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收

注意：請先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81(規則第 13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年第 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

特別委託書

(姓名)

地址

及電話為, 是一名, 現委任

(註 1)

代表 出席在 年 月 日舉行的 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並就背頁「指示」

第 7 項 第 號 (註 2)

(註 3)

..... 的決議案表決贊成。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註 4).....

註

- (1) 獲委任為代表的人, 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如屬第一次會議則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由債權人(或分擔人)認許的人士。擬於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 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 遞交往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或電子方式遞交予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委任任何人士為特別代表, 在指定的會議上或在其延會上, 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表決:
 - (a) 背頁所載「指示」第 7 項中任何一項決議案; 及
 - (b) 在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述事宜除外)的所有問題。
- (2) 填上「指示」第 7 項中你所表決的決議案編號。
- (3) 填上任何其他決議案(如有的話); 如沒有其他決議案, 則刪去「及」字。
- (4)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屬一商號, 應以該商號的營業名稱簽署, 並附加「由該商號合夥人 A.B.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 則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 或經該公司就此事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 並須註明該負責人已經獲得授權。
- (5) 假如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此委託書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往(852)3105 1814; 或經電郵遞交往oroadmin@oro.gov.hk, 惟該提交的委託書表格必須具有獲認可數碼證書證明的有效數碼簽署, 並且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相關規定。

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

1. 若債權人或分擔人準備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一般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2. 公司只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a) 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b) 由該公司董事局議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表決。該決議案的副本，經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後，須呈示會議主席。
3.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任何人或臨時清盤人／清盤人發出特別委託書，委託該人在任何指明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表決： — 公司(清盤)規則第135及137條
 - (a) 贊成或反對委任某指明的人為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某指明的人繼續出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及
 - (b) 除 (a) 款提述的事宜外，與任何其他事宜有關並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所產生的一切問題。
4.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委任特別代表，必須親自填寫本表格，或由屬其常任僱員的經理人、文員或其他職員、或受其聘請辦理該事的律師填寫。
5. 本表格必須由債權人或分擔人親筆簽署。(若債權人或分擔人為一商號或公司，則請參閱前頁註(4))。
6.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人士為特別代表，但不得委任未成年人士為特別代表。
7. 參照第 3 段所述擬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舉例如下：
 - (a) 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b) 向法庭申請委出審查委員會，並委任*.....
.....
.....為該委員會成員，或
 - (c) 不會在本清盤案中委出審查委員會；以及
 - (d) 清盤人可收取的酬金應按時間成本基準計算，或按法院/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96(2)條所釐定的其他基準計算，而該酬金須從該公司資產中撥付。

* 填上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人士的姓名。須得該(等)人士同意，方可作出委任。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06條，委出的審查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名亦不多於7名委員組成。然而，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更改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或上限，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公司(清盤)規則摘錄

規則第138條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份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